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調整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I)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數目；
- (IV) 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 (V) 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3,806,76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奕仁先生本人持有4,894,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0%；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本人持有9,892,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6%；本公司執行董事仇斌先生本人持有6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因此，陳奕仁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仇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18,620,43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78%。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及陳奕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股份合併。	288,265,531 (95.80%)	12,643,030 (4.20%)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83,631,931 (94.26%)	17,276,630 (5.74%)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4,618,120 (86.12%)	21,700,110 (13.88%)

所有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調整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65港元認購合共9,677,692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為1,935,538股，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25港元。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4,628,072股。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獎勵數目將為2,925,614股。

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842,307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值為49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計算，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約相等於3,797,500港元。以下為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調整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日期	於本公佈 日期未償還 本金額	調整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換股價	轉換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換股價	經調整轉換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290,000美元	0.65港元	3,457,692	3.25港元	691,538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200,000美元	0.65港元	2,384,615	3.25港元	476,923

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9,423,076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日期	於本公佈 日期未償還 本金額	調整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換股價	認購權證 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認股權證 股份數量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4,045,000美元	0.65港元	48,228,846	3.25港元	9,645,769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3,455,000美元	0.65港元	41,194,230	3.25港元	8,238,846

獨立財務顧問已核證本公佈所述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及經調整每股行使價、經調整獎勵股份數目、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以及經調整每股行使價及經調整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